

中国（郴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郴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郴州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发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作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副中心，形成全面开放、面向全球的对外贸易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产业规划，注重突出优势，坚持错位发展。引导各种要素向跨境电商相关产业集聚，培育一批本土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汇聚形成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

——优化服务、创新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流程，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创新服务和监管模式，构建良好的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发挥毗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 and 便利的公路、铁路运输优势，畅通跨境电商“粤港澳新通道”，

将郴州建设成湖南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和湖南开放崛起的新增长极。

(三) 发展目标。力争通过 3—5 年的改革试验，打造以郴州综试区为核心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副中心物流基地、分拨中心、总部基地和创业基地。至 2023 年，实现“6510”跨境电商发展目标，即完成跨境电商 6 大创新模式试点，引导跨境电商各类市场主体向郴州集聚，引进和培育 5 家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实现跨境电商年进出口额 10 亿美元以上，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二、主要任务

(一) 建设两平台。

1. 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郴州综合保税区和郴州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市场推广、通关报检、金融服务、智慧物流、供应链、培训、信用保险、结汇退税、资信评估等服务。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对接综合服务平台，形成线上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体系。

2. 跨境电商线下园区平台。以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综合保税区）、郴州经济开发区为核心，高标准创建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园区。加快郴州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特色园区建设，推动开展跨境电商直购、保税备货、进口商品展示体验等业务模式。支持在县市区规划、建设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跨境电商产业格局。

（二）构建八体系。

1. 跨境电商信息共享体系。依托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备案企业信息共享库，统一信息标准规范、备案认证和管理服务，实现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跨境电商企业、国际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和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跨境电商智能物流体系。以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为契机，促进国际快件业务和跨境电商发展。充分利用港澳直通车，畅通郴州至香港、澳门的跨境电商便捷物流通道。发挥毗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理优势，发展“多式联运”，建立“内陆港+海运口岸”国际物流货运通道，形成流程规范的跨境电商智能物流体系。

3. 跨境电商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渠道。利用跨境电商信息可查询、可追溯的特点，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交易提供支付结算、信用保险、融资、担保等风险可控的在线金融服务。鼓励跨境电商活动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4. 跨境电商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交易平台、物流仓储企业及其他企业基础数据，建立监管部门信用认证与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

5. 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建立跨境电商大数据中心，链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完善跨境电商统计方法。建立健全跨境电商统计管理体系，发布跨境电商发展指数，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6. 跨境电商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等机制。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控资金流动、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和产品质量、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加强跨境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7. 跨境电商品牌营销体系。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创立自主品牌。促进与跨境电商品牌营销相关的第三方服务发展。大力发展短视频、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广告推广等数字营销服务，举办跨境电商行业峰会和对接会。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产销对接机制，推动形成辐射湖南全省及周边地区，对接“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商品牌营销网络。

8. 跨境电商人才服务体系。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优势科研教育资源，积极开展与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快递运营管理、物流管理、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等相关的实习、培训和科研活动。引进和培育高端领军人才，汇聚人才资源。

三、工作举措

（一）创新发展模式。

1. 拓展“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出口渠道。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重点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合作，拓展国际营销渠道。鼓励和支持加工贸易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2. 探索“跨境电商+高端消费品”进口模式。积极推进“1210”进口、进口商品展示展销和线下 O2O 业务，打造具有郴州特色的“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利用全球跨境电商供应链优势，扩大高端消费品进口试点。

3. 通过“跨境电商+精准扶贫”推动农产品上行。依托宜章县、永兴县、临武县、汝城县、桂东县创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形成的农产品上行电商标准化优势，支持郴州农业特色产业利用跨境电商方式出口。建设农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和线下集配中心，进一步加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农产品上行能力，助力郴州市跨境电商精准扶贫。

4. 构建“跨境电商+批发市场”新生态。依托郴州综试区，打造集聚新零售产业、跨境电商展示、智能仓储物流配送、跨境电商产品供应链基地、电商企业孵化为一体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饰品、服装和手机配件等产品出口方面发挥跨境电商优势，多渠道、多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形成批发市场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的外贸新生态。

5. 培育“跨境电商+大数据”新产业。依托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推动形成湖南省跨境电商大数据中心，争创国家跨境电商数据云灾备基地，形成覆盖我国华南地区、辐射粤港澳及东南亚、

南亚等周边地区的华南大数据应用和产业集聚区。

6. 打造“跨境电商+文化旅游”新品牌。依托郴州“一核两极多点”的旅游产业空间布局，探索开展跨境电商“线上平台+线下自提”模式。在郴州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开展前店后仓的跨境电商“秒通关”业务，推行“跨境电商+文化旅游+旅游商品”试点，助推文化旅游产业与跨境电商产业协同发展。

（二）优化监管措施。

7. 探索“六体合一”监管新模式。在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综合保税区）、湘南国际物流园探索建设集国际邮件、国际快件、“9610”跨境直购、“1210”保税备货、“9710”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98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六位一体”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8. 优化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服务。制定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技术标准、申报流程、监管标准和便利化举措，增加跨境电商B2B出口模块，建立适应跨境电商B2B出口的海关统计方法，实现跨境电商B2B出口通关作业无纸化。

9. 创新跨境电商B2C进出口监管流程。创新跨境直购进出口“9610”模式监管方案，积极创新保税备货进口“1210”监管方式，支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先理货后报关。

10. 探索国际邮件、快件包裹流通监管方式。鼓励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创新邮政快递包裹流通监管，通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

平台汇总联通，探索形成比对互联执法的邮政快递监管方式。

11. 探索“一区多功能”监管方式。建设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和转口分拨中心，实现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等全业态跨境电商监管功能。建立电子围网和全球中心仓，启动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试点，设立保税区“非保账册”，实现大数据监管、“一区多功能、一仓多形态”和不同贸易方式互转。

（三）强化综合服务。

12. 创新外汇管理模式。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和相关资金收付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可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链接“国家外汇管理数字外管平台”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13.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政策性金融机构参与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商的新型险种，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

14. 大力招商引智。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大型电商平台、供应链服务企业、仓储物流企业等区域中心项目入驻，以点带面形成虹吸效应。实施“郴商回归”工程，动员和吸引郴籍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回郴州发展。

四、保障措施

郴州市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工作推进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突出重点、先行先试，并在推进过程中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抓紧形成制度创新清单，推进创新政策落地。有关部门单位要大力支持，积极做好协调配合、指导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中国（郴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目标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一	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1. 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企业、服务机构、监管部门等的信息互联互通。	郴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2. 开放海关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郴州市人民政府、长沙海关
		3. 开放出口退税申报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省税务局
		4. 向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开放认证认可、药品监管等相关数据，实现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与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无缝对接。	省市场监管局
二	建设跨境电商线下园区平台	5. 统筹县市区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跨境电商生态圈。	郴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
		6. 发挥郴州综合保税区和铁路口岸物流中心水、铁、公路及通关优势，完善仓储配套，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电商物流通关基地。	郴州市人民政府
		7. 突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商产业集聚优势，建设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和总部基地。	郴州市人民政府
		8. 在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综合保税区）、湘南国际物流园探索建设集国际邮件、国际快件、“9610”跨境直购、“1210”保税备货、“97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8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六位一体”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园区跨境电商生态链，汇集跨境电商平台、保税仓储、智能物流、电子通关、金融支付等。	郴州市人民政府、长沙海关
三	大力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主体	9. 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培育本地行业企业，支持中小跨境电商做强做大，鼓励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打造本地跨境特色产品。	郴州市人民政府
		10. 郴州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以高端消费品、加工贸易为主的业务。	郴州市人民政府
		11. 郴州铁路口岸（郴州国际快件中心）重点发展以海铁联运对非跨境电商为主的业务。	郴州市人民政府
四	构建八体系	12. 建设信息共享体系，实现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跨境电商企业、国际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	郴州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

		13. 发展“多式联运”，建立“内陆+港海运口岸”国际物流货运通道，形成流程规范的跨境电商智能物流体系。	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郴州市人民政府
		14. 建设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合作，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渠道，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交易提供支付结算、信用保险、融资、担保等风险可控的在线金融服务。鼓励跨境电商活动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
		15. 建设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用负面清单系统。	省商务厅、郴州市人民政府
		16. 建设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跨境电商大数据中心，完善统计方法。建立健全跨境电商统计管理体系，发布郴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指数。	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省统计局、郴州市人民政府
		17. 建设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和防控体系，发挥外汇、海关、税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跨境电商平台的主体责任，实现跨境电商“安全规范、风险可控”。	省商务厅、长沙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税务局
		18. 建设品牌营销体系。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鼓励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的产销对接机制，推动形成辐射湖南全省及周边地区，对接“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商品牌营销网络。	郴州市人民政府
		19. 建设人才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与跨境电商有关的实习、培训和科研活动。引进和培育高端领军人才，汇聚人才资源。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	创新发展模式	20. 拓展“跨境电商+优势产业”出口渠道，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优势产业与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对接。	郴州市人民政府、长沙海关
		21. 探索“跨境电商+高端消费品”进口模式。推进“1210”进口、进出商品展示展销和线下O2O业务，支持企业利用全球跨境电商供应链优势，扩大高端消费品进口。	长沙海关、郴州市人民政府
		22. 开展“跨境电商+精准扶贫”推动农产品上行。支持郴州农业特色产业（汝城县辣椒，临武县临武鸭，桂东县玲珑茶、黄桃，永兴县冰糖柑，宜章县脐橙、香芋，北湖区蘑菇、豆制品、裕湘面业，资兴市蜜桔、狗脑贡茶、东江鱼、“湘江源”蔬菜、“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安仁县枳壳等“湘九味”道地药材等）利用跨境电商开展出口贸易，建设农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和线下集配中心，进一步加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农产品上行能力。	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23. 打造“跨境电商+批发市场”新生态。依托郴州综试区，打造集聚新零售产业、跨境电商展示、智能仓储物流配送、跨境电商产品供应链基地、电商企业孵化为一体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支持市场主体多渠道、多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形成批发市场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的外贸新生态。	郴州市人民政府
		24. 培育“跨境电商+大数据”新产业。依托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推动形成湖南省跨境电商大数据中心，争创国家跨境电商数据云灾备基地、华南跨境电商大数据应用和产业集聚区，实现跨境电商大数据产业的集聚。	郴州市人民政府
		25. 打造“跨境电商+文化旅游”新品牌。在郴州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开展前店后仓的跨境电商“秒通关”业务，推行“跨境电商+文化旅游+旅游商品”试点，助推文化旅游产业与跨境电商产业协同发展。	郴州市人民政府、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六	优化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服务	26. 制定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技术标准、申报流程、监管标准和便利化举措，增加跨境电商 B2B 出口模块，建立适应跨境电商 B2B 出口的海关统计方法，实现跨境电商 B2B 出口通关作业无纸化。建立符合条件的 B2B 出口商品免征税复运进境操作流程，试行海关特殊监管区 B2B 出口“先出区后报关”模式。	长沙海关、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 郴州市人民政府
七	创新跨境电商 B2C 进出口监管流程	27. 创新跨境直购进出口“9610”模式监管方案，积极创新保税备货进口“1210”监管方式，支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先理货后报关。	长沙海关
八	探索国际邮件、快件包裹流通监管方式	28. 鼓励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创新邮政快递包裹流通监管，通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汇总联通，探索形成比对互联执法的邮政快递监管方式。	省邮政管理局、 长沙海关
九	探索“一区多功能”监管方式	29. 建设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和转口分拨中心，实现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等全业态跨境电商监管功能。建立电子围网和全球中心仓，启动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试点，设立保税区“非保账册”，实现大数据监管、“一区多功能、一仓多形态”和不同贸易方式互转。	长沙海关
十	优化税务管理	30. 对纳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监管的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的免税处理，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定执行。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业务的企业，按规定享有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纳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规模较大、从事 B2B 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支持其按规定逐级晋级分类管理类别，进一步缩短企业退税时间。	省税务局

十一	创新外汇管理模式	31. 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和相关资金收付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可通过线上综合服务平台链接“国家外汇管理数字外管平台”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支持个人电商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境内个人电商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后，可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在银行办理个人贸易外汇收支结算业务，不受个人年度等值5万美元结售汇总额限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
十二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32. 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政策性金融机构参与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商的新型险种，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湖南银保监局
十三	大力招商引资	33. 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大型电商平台、供应链服务企业、仓储物流企业等区域中心项目入驻，以点带面形成虹吸效应。实施“郴商回归”工程，动员和吸引郴籍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回郴州发展。	郴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	强化政策支持	34. 叠加郴州综试区和郴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政策优势，加大对跨境电商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项目建设，并纳入财政预算。	郴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